

证券代码：430180

证券简称：东方瑞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8 日 9：00-12：00。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180	东方瑞威	2021 年 4 月 3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230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5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议案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遵循了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期满后可以续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股东本人身份证、股东帐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、股东帐户卡和

代理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7 日 9:00-12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2306 室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谭晓慧

电话：010-51843810

传真：010-6332447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2 号中盛大厦 2306 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方瑞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5 日